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29次系務會議修訂(85.10.03)
第37次系務會議修訂(86.09.04)
第71次系務會議修訂(89.10.05)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11.02)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93.11.18)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96.04.26)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97.05.16)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01.06)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11.13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3.1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105.5.5)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01)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111.11.17)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01.02)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(113.5.16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立「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規劃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- 三、規劃本系跨系所專長學程之課程內容。
- 四、協調與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五、規劃其他課程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本系行政教師兼任之，其餘委員應包含本系各課群教師遴選至少2人為原則，另含學生代表1人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